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25-132/包六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 QHCD-2025-132-包 6

合同金额（人民币）: 182600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 青海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中煤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中煤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 年 5 月 15 日 青海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25-132]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万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项	单价	合计	备注
包六	地表液态水水储量调查湖泊、水库、坑塘水储量调查（海北州、海南州、果洛州任务区）	1. 项目概况 采用资料收集、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抽样水深实测结合遥感水深反演、类推等方法，获取水下地形（水深）数据，构建“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依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完成海北州、海南州、果洛州湖泊、水库、坑塘水储存量调查。 2. 工作内容 （1）湖泊水储存量调查 调查海北州、海南州、果洛州面积 600m2—10km2 湖泊为主，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选取的湖泊开展重点实地调查，采用实地测量的方法获取水下地形（水深）数据，其余湖泊采用遥感水深反演等方法获取水下地形（水深）数据，其中 1km2—10km2 全数调查，600m2—1km2 湖泊开展抽样调查，抽样比例不小于 10%。 （2）水库水储存量调查 收集获取海北州、海南州、果洛州水库的位置、面积、库容、调蓄水位、水下	182.60	182.60	



	地形测量成果、库容曲线及储存量等数据资料。对于资料无法满足工作精度要求或无任何资料的水库需进行水下地形（水深）测量工作。 （3）坑塘水储存量调查 根据青海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海北州、海南州、果洛州的坑塘水面图斑，调查面积超过 400m² 的坑塘，以数理统计为理论基础，根据区域特点、坑塘类型，按要求开展水深抽样调查。 （4）地表水资源调查数据集建设 完成地表液态水调查数据规范性处理，建设任务区内地表液态水资源调查数据集，主要包括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储存量计算数学模型、地表液态水储存量等调查成果。数据集的数学基础、结构定义、组织管理、汇交更新、物理设计以及元数据等，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后续下发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集建设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 3. 技术要求 （1）湖泊水储存量调查 a. 对于已有水下地形数据资料的湖泊，可通过资料收集，获得其名称、位置、水下地形等数据成果缺乏资料或已有资料不满足要求的湖泊需要开展水下地形测量。 b. 位于高寒、高海拔等区域因自然条件恶劣等原因确实无法开展外业测量的湖泊，可通过遥感反演或结合区域已开展的同类型湖泊调查数据，构建数学模型类推计算湖泊水储存量。 c. 以与陆域接边后的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为基础，依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中湖泊水面空间矢量数据，采用表体积法计算湖泊水储存量。基于表体积计算，构建“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储存量。 （2）水库水储存量调查 主要通过资料收集掌握水库水下地形和水储存量数据成果对于具有水下地形和水储存量数据资料的水库，如果实测以			
--	--	--	--	--

	来水库淤积不严重，资料能满足工作精度要求的，可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水库的位置、面积、库容、调蓄水位、库容曲线及储存量等数据成果。 不满足工作精度要求的水库需要开展水储存量实地调查，按照湖泊水储存量调查的方法构建水库“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依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水库水储存量。 根据实测和收集的水库地形数据，参照湖泊水储存量计算方法，构建水库“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获取水库水储存量。未开展外业调查的水库可结合区域已开展的同类型水库调查数据，构建水储存量统计模型，计算此类水库水储存量。 （3）坑塘水储存量调查 采用资料收集、统计分析、水深实测、遥感反演等方式获取坑塘水深。开展坑塘水深实测时，综合利用无人船、测深杆、测深锤、声呐等装备等进行测量，单个坑塘原则上测深点数为 3-5 个。 a. 外业实测。针对性选择适宜设备开展水深测量，获取坑塘样点位置和水深等信息。实际测量中，对于坑塘干涸、变更位置不可达、阴影或植被遮挡等特殊情况的抽样点可做适当调整。 b. 内业处理。结合水深实测数据，采用资料收集、统计分析、遥感反演等方式获取坑塘水深。 c. 针对不同片区，构建“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统计模型，利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水域空间调查成果分析计算坑塘水储存量。 4. 质量控制 严格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两级检查由各中标单位部门检查和院级检查构成并实施，所有数据成果按期通过青海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验收，成果验收后成果通过相关单位抽查，配合开展过程监督抽查。 5. 提交的成果资料要求			
--	--	--	--	--

		(1) 文档成果 《××任务区水下地形测量工作总结》 《××任务区水下地形测量技术总结》 《××任务区地表液态水水储量调查工作总结》 《××任务区地表液态水水储量调查技术总结》 ××任务区（市、州）水下地形测量质量检查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出具） ××任务区（市、州）水下地形测量质量检验报告（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 ××任务区（市、州）地表液态水水储量调查质量检查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出具） ××任务区（市、州）地表液态水水储量调查质量检验报告（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 根据相关文件或方案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2) 数据成果 水下高程点（水深数据）或点云数据； 湖泊、水库水下数字高程模型（含1:10000标准分幅数字高程模型成果、单体数字高程模型）； 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成果数据； 元数据成果； ××任务区水下地形测量一检记录； ××任务区水下地形测量二检记录； ××任务区地表液态水水储量一检记录； ××任务区地表液态水水储量二检记录； 成果接图表； 根据相关文件或方案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数据成果。 (3) 图件成果 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专题图 (4) 报告（报表）成果 ××任务区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成果报告 ××任务区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统计表			
--	--	---	--	--	--

		(5) 其他成果 根据相关文件或方案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成果资料。 6. 其他要求 详细建设内容、技术方法、进度安排及成果要求以国家规定和《青海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青海省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技术设计书》等要求为准。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1826000.00**元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

“地表液态水水储量调查”项目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各目标任务及验收工作。

以上最终交付时间以青海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院要求交付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北州、海南州、果洛州。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检查和督促，提供现有成果或阶段成果供甲方质量检验，并按照检查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补充或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甲方应当在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91300.00**元（**履约保证金支付账户信息：名称：青海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院，税号：12630000MB159164XJ，单位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3 号，电话号码：0971-6141446，开户银行：工行中心广场支行，银行账户：2806 0048 0920 0283 424**）；待本项目任务执行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一年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2.分期付款

（1）合同款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款全额完税发票（**开票信息：单位名称：青海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院，纳税人识别号：12630000MB159164XJ；地址、电话：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3 号、0971-6141446，开户行及账户：工行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2806 0048 2920 0284 341**），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9.3%，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零壹拾捌元整**（小写）¥：**535018.00**元；

（2）根据实施方案或技术设计书要求，乙方完成海北州、海南州、果洛州任务区地表液态水水储量调查河流水储量调查项目主体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检查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913000.00**元；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质量检验和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7%，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贰元整**（小写）¥：**377982.0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



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3.经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未按《青海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青海省水资源基础调查（水域空间及地表液态水储量）实施方案》《青海省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技术设计书》等相关文件、技术规程、技术设计书、方案要求以及采购项目要求和技术参数实施，乙方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处罚；因服务内容严重不合格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不履约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履行服务的本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他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本合同规定的质保（售后服务）期限（完成履约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一年内）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国家、省级相关工作要求调整的，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或进行调整；修改完善、调整不及时或修改完善、调整不符合相关工作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



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九、其他约定

1.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签署《涉密数据资料保密、销毁承诺书》，在技术服务全过程遵照承诺条款承担保密责任，履行保密义务，严格做好保密和销毁工作；如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机关的决定，或违反甲方约定的涉密数据资料保密、销毁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同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签署《外协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在本采购项目开展和实施全过程，乙方为安全生产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涉及本采购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管理和负责。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和领导、安全生产教育、人员安全生产保障、仪器设备管理和维护、作业车辆管理、作业场所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措施等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有关规定



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内容，仅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宁八一路支行

账号: 63001543737050201269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3号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

路47号

联系电话: 0971-6119378

联系电话: 0971-4299174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方博



联系电话: 0971-6186771

备案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